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广东省渔政总队中山支队		项目代码	2014088002000583	项目名称	渔港整治及渔船停泊区维护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5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680000元，实际支出为606252.55元，预算执行率为89.1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横门渔港、大冲口渔港疏浚、维护、清洁，支付石岐河执法码头维护及缆桩加固工程中介费用和2018年度渔港疏浚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障了各项港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了渔港及停泊区、渔政执法码头的安全系数，保障了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了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中山市海洋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本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立项、项目审批等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较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实施计划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差距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大冲口设施维护计划7月询价、8月施工、9月完工，但该项目于10月18日才与服务方签订合同，项目工期为10月25日至11月12日，于11月13日进行验收，与计划不符，其二，横门渔港设施维护7月询价、8月施工、9月底完成支付，而横门港维护项目均于10月份开展，与计划不符，项目单位未针对实施计划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说明；根据项目单位针对实施计划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由于日常事务繁杂、人手不足，为便于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安排大冲口、横门两个渔港及渔政执法码头设施维护项目与两个渔港疏浚工程大致同步开展，但是项目开展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议根据作品内容及安排重新制定工作计划或修编方案，避免出现计划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的情况出现。</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680000元，实际支出为606252.55元，预算执行率为89.15%，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p> <p>三、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项目修改了指标设置，指标量化程度高，但是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故时效指标未能按期完成；其次经济效益指标方面仅提供了两个镇的经济收入调查资料，建议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覆盖所有镇区或者尽可能多的渔业养殖户，提高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的科学性。</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反馈资料，项目补充完善了绩效自评表及核查表的填写，表格填写规范，但是针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资料收集还有待进一步强化。</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建议项目单位依照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并针对项目未依照实施开展的原因进行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p> <p>二、绩效提升 1. 建议产出指标可增设“维修设施验收合格率”“维修公共设施数量”等可量化指标，效益指标中“渔民生产积极性，实现增产增收”可更改为“增加渔民收入值”，规范指标设置，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注重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收集与整理，为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提供完整齐全的佐证材料。 3. 建议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覆盖所有镇区或者尽可能多的渔业养殖户，提高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的科学性。</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和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重视自评工作的开展，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p>四、预算调整 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加强经费测算的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萧文斌、陈景云、刘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0 月	

